

# 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核有怠失案

## ~緣起與發現~

據訴，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參與各級政府機關重要資訊系統之建置，業務具敏感性並影響國家安全，惟部分投資人疑使用陸資大舉違法投資該公司，該公司多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檢舉，詎均未積極查處。究本案實情為何？陸資是否透過本國公司，違法投資大同公司？陸資如取得大同公司經營權，有無影響國家安全之虞？面對紅色資本滲透日愈氾濫之傳聞，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惰失職等情，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中國製造 2025 計畫」等所規劃提升製造能力之目標，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該等陸資違法投資我國，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提案糾正經濟部，糾正案持續追蹤後，產生之績效如次：

一、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1 條、第 93-1 條、第 93-2 條修正，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完成，並於同年 6 月 8 日公布。

(二)有關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經審字第 11104601590 號令修正發布。

二、另經濟部為防範陸資不當挖角，故而「從嚴認定第三地區陸資」之執行方式如次：

(一)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

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該第三地區公司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應依該辦法申請許可，且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二)為切實達成後續管理之目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積極對投資人進行調查，如函請投資人提供最新之董監事名單及股東名冊，倘投資人為法人者，則應提供該法人之董監事名單及股東名冊，依此類推至最終受益人，並應提供投資架構圖。董監事名單、股東名冊應註明名冊日期、姓名、國籍（或地區）；董監事名單另應含所代表之股東；股東名冊另應含持股比例及持有股份之類別。

(三)即使前開董監事或股東已非屬大陸地區人民（目前未持有大陸地區護照），惟曾持有大陸地區護照者，仍應提供簡歷，並應包含起迄日期、任職公司名稱（含所在國家、地區）、職稱等，且需說明如何推定其非兩岸條例第 3 條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

糾正案

調查案